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的控股股东
- 3、涉案的金额：本诉涉及金额 120,284,406.52 元；反诉涉及金额 78,675,318.08 元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成都市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及《执行裁定书》，成都市中院已对原告（反诉被告）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下称“广安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成都银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审结。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1、事实

成都银城投资开发的成都银泰中心项目酒店、酒店式公寓及住宅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由广安公司中标承包施工。

2、理由及请求

2017 年 6 月 28 日，广安公司向成都市中院提起与成都银城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成都银城向其支付工程款 50,441,918.52 元及利息 2,194,223.46 元（以上两项金额共计 52,636,141.98 元）；（2）判令对成都银泰中心项目酒店、酒店式公寓及住宅

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成都银城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成都银城就上述施工合同纠纷诉讼于 2017 年 8 月向成都市中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如下：

（1）判令广安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74,550,000 元；（2）判令广安公司承担因其分包工程施工质量问题给其他分包单位造成的损失共计 4,125,133.08 元（以上两项金额共计 78,675,133.08 元）；（3）判令广安公司承担反诉诉讼费。

2017 年 9 月 6 日，成都市中院就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因双方提交证据资料较多，开庭当天未能完成本诉中广安公司提交证据资料的质证，故本案将择期再次开庭。

2017 年 9 月 18 日，广安公司就成都银城反诉提交了《答辩状》，请求成都市中院驳回成都银城提出的反诉请求。

2017 年 9 月 19 日，广安公司向成都市中院提交了《明确诉讼请求报告》，变更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成都银城支付工程款 76,139,003.61 元及利息 2,152,830.33 元；（2）判令成都银城支付已付工程进度款逾期支付的利息 922,212.85 元；（3）判令成都银城支付因工程延期（工期延长）补偿费用 41,070,359.73 元（以上三项金额共计 120,284,406.52 元）；（4）判令对成都银泰中心项目酒店、酒店式公寓及住宅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成都银城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诉讼过程中，广安公司向成都市中院提出对成都银城资产在 6000 万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成都银城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成都市中院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2018）川 01 执保 11 号】，裁定如下：（1）冻结成都银城在中国农业银行光华支行长寿路分理处的账户（22-804 901 040 006 402）冻结期限一年，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2）冻结成都银城在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业务处理中心的账户（440 223 921 900 000 6229）；（3）查封成都银城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房产 31 套，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成都银城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向成都市中院提交了《变更保全标的物申请书》，申请成都市中院仅冻结成都银城在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业务处理中心的账户（440 223 921 900 000 6229），解除其余财产保全措施。

2018 年 2 月 7 日，成都银城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川 01 民初 2293 号之二】和执行裁定书【（2018）川 01 执保 11 号之一】，裁定如下：（1）冻结成都银城在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业务处理中心的账户（440 223 921 900 000 6229），冻结金额以 6000 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一年，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6 日止；（2）解除上述

其余财产保全措施。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充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